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曦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6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07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曦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王曦與劉子嘉（劉子嘉所涉傷害罪嫌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易字第3072號判決判處罪刑）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9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王曦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捶打劉子嘉頭部及架住其頸部，雙方進而相互拉扯、推擠，致劉子嘉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左側耳朵、右側手肘、雙側手部及右側膝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王曦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劉子嘉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、證人林彥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單一傷害犯意，多次捶打告訴人頭部及架住其頸

部，並與告訴人互相拉扯，係在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而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並有相當社會經驗，自當理性溝通，尋求合法管道處理糾紛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進而衍生肢體衝突，徒手傷害告訴人，率然訴諸暴力，以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行為實不可取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情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素行品性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